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开福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文开福采取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文开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则就未足额金额部分甲方有权按如下述计算方法计算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为止。

违约金金额=(乙方应付差额补足金额-乙方实际已支付差额补足金额)*0.5%*滞纳天数

其中滞纳天数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之日次日(含)起至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之日(不含)止。

3)乙方同意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

(二)一村资本协议

(1) 签约主体

甲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文开福

(2)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署编号为[2016-135号]的《华润信托·博睿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因甲方违反《信托合同》,乙方同意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赔偿给甲方,信托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0.00元,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0%],其中甲方作为信托B类受益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

2. 华润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合同项下实际中签金额的委托资金,通过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所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丰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投资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力泰定增”),私募基金通过参与合力泰定增获得的股票收益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文件。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168.17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3,745,472股,金额为2.56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4,209,115股,金额为2.65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2.22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足额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文件。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168.17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3,745,472股,金额为2.56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4,209,115股,金额为2.65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2.22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足额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文件。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168.17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3,745,472股,金额为2.56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4,209,115股,金额为2.65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2.22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足额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文件。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168.17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3,745,472股,金额为2.56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4,209,115股,金额为2.65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2.22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足额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4

文开福先生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说明

近日文开福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文件。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168.17万股股票。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3,745,472股,金额为2.56亿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认购合力泰公开发行股票14,209,115股,金额为2.65亿元,经查,你作为合力泰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先后与“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10%,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你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2.22亿元。截至目前,前述差额补足情况尚未披露。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后续差额确认及足额情况,是否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并披露有关证据材料。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文开福先生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款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文开福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 公司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